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有關VXLCPL貸款之 豁免及解除契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發出。

誠如先前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結欠VXLCPL一筆金額約為404,0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VXLCPL貸款**」），當中包括本金約269,3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34,7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VXLCPL訂立一份豁免及解除契約（「**豁免契約**」），據此，待本公司（作為借款人）(i)籌集為數269,304,380.97港元之資金，並將該筆資金存入託管代理，由託管代理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該筆資金；及(ii)指示該託管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發放269,304,380.97港元予VXLCPL（「**還款**」）後，VXLCPL（作為貸款人）同意接納將還款作為VXLCPL貸款（包括本金及其應計利息）之全數最終償款，並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及永久免除本公司因VXLCPL貸款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及一切義務、申索及債務。

依照VXLCPL貸款之原訂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負債估計約為428,403,321.53港元。董事會認為，簽立豁免契約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是假設本公司可按照豁免契約作出還款，則可大幅削減本公司於VXLCPL貸款下之負債。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堅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海堅先生及廖品綜先生

非執行董事：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